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4月13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仁虎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认真研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

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决算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度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3,419,750,405.17 元，比上年 3,731,602,626.26 元下降了 8.36%；营业总成本 3,605,296,951.84 元，比上一年的 3,411,080,175.73 元增长了 5.69%；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444,710.73 元，比上年的 301,535,942.99 元下降了 148.9%；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7,212,538,342.16 元，负债总额为 1,850,124,230.17 元，资产负债率为 25.6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2,705.26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亏损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2,132.30 万元，减 2018 年度内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 1,891.17 万元（含税），母公司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535.87 万元。

鉴于 2018 年度母公司亏损，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提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委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8 年度公司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认真核实，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 2018 年度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八、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监

事会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股权激励计划剩余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公司2018年业绩未达到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第三期所涉及的55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份额40%的未满足行权条件的556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对股权激励计划剩余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

十、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更加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清查，对应收款项回收可能性、各类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可变现净值等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本着谨慎性原则，本次对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商誉减值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174,311,688.54 元，核销处置近效期和过期商品共计 27,401,758.85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深交所《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规范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特此公告。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